



類音研究

王力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單行本
(民國廿四年七月)

類音研究

王力

- 一,本篇的旨趣;
- 二,類音的作者及其著書的目的;
- 三,五十字母;
- 四,四呼;
- 五,全分音;
- 六,二十四類;
- 七,反切;
- 八,結論。

一 本篇的旨趣

專爲了解音理起見,中國的等韻書實在值不得我們去研究;我們只須對於現代語音學作仔細的研究就行了。等韻書裏所闡發的音理,非但不能比現代語音學裏所闡發的更高明,有時牠們還把“金,木,水,火,土,東,西,南,北,春,夏,秋,冬,陰,陽,清,濁”等等,玄虛的字眼使我們着迷,墮入五里霧中。

但是,我們爲了兩個理由,不能不研究等韻書。第一,如果我們研究中國的音韻學史,決不能撇開了等韻學不說。若要敘述等韻學,就非先研究關於等韻學的各種書籍不可。第二,現在中國國學界還有些人以爲等韻學乃是很高深的學問,我們應該把他們所崇拜的偶像打破,使青年們不至於誤以爲等韻學比現代語音學更高深,打破偶像的上好方法就是把等韻加以很淺顯的說明,使大家知道所謂等韻者,不過是這麼一件事,就不至於再覺得牠神秘莫測了。中國的音韻學者談及



音理的時候，往往犯了誇大的毛病。類音裏說：“姑就有字者立類而無字者存其說以告天下。後世之人，萬一有神解妙悟者，聞而莫逆於心，遙相應和，是以子雲而知子雲也。千載下猶且暮遇之也(1)。”章太炎先生的音理論裏也說：“窮言音理，大地將無解音之人，故順道大欺而止(2)。”我們覺得實在不必說得這樣神秘。單就音理一方面而論，劉半農先生勝過章太炎先生，但劉先生在他的調查中國方音用標音符號表的附註裏說：“方音浩繁如煙海，要非區區百數十符所能盡。是以此表在今日或可視為苟完，更越年，容即摧燒毀棄之。此道不乏方家，當知余言之非謬。”拿劉先生的話比較章先生的話與類音裏的話，可以看出新舊音韻學家的態度之不同。我們對於前賢的態度是可以原諒的，因為從前沒有適當的音標，而中國的字音又與字形不發生一定的關係，他們用了許多“神而明之”的苦功，當然覺得這是高不可攀的學問。但是，就現代語音學看來，等韻學實在平凡得很。語音學也像其他科學一樣，有些問題是尚待解決的；然而等韻學裏的問題一到了語音學裏，都得了正當的解決。我們承認等韻學中有些名詞很不容易解釋，但這並不是我們的智識不夠了解牠們，而是另外的兩個原因。第一，原作者對於音理尚未弄清，所以有些經七夾八的名稱，如果我們在他的書中尋求合於音理的系統，倒反把他的意思解釋錯了。第二，原作者受了自己的方音的影響，有些地方是拿他自己的方音去推測古音或創立標準音的；如果我們拿現代的國語去解釋他的話，或拿別人所定的古音系統去範圍他所定

(1) 類音卷一，頁十四。

(2) 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二十。

的系統也會把他的意思解釋錯了。所以我們只該細心去體會原作者的真意，絕對不該對於等韻學有一種高深的感覺。而這一篇文章的旨趣，除了爲中國音韻學史作一種整理的工夫之外，就在乎顯示等韻學是一種很平凡的學問。類音一書，是明清學派的等韻學的著作當中頗重要的一部，所以我們先從類音研究起。

二 類音的作者及其著書的目的

類音的作者潘耒，字次耕，號稼堂，江蘇吳江人，生於西曆一六四六年，歿於一七〇八年，享壽六十三歲。

潘耒爲歷史家潘禮章之弟，禮章既遭史禍死，耒乃受業於同郡徐枋與顧炎武。萃經諸史，旁及算數宗乘，無不通貫，詩文尤精博，先輩陸稼書、翼王諸老交推之。康熙十八年(1679)朝廷開博學鴻詞科，耒以布衣被薦舉。廷試二等，授檢討纂修明史。充日講起居注官。時與館選者多起家進士，耒與朱竹垞、嚴藝友兩先生獨山布衣入選，文最有名，凡館閣經進文字，必出三布衣手，同列忌之。耒尤精敏，敢言，無稍遜避，卒爲忌者所中，坐降調，以母憂歸，遂不復出。著有遂初堂集四十卷。又因等韻之法，更推求以己意，撰類音八卷，與顧炎武音學五書殊有出入(3)。

潘耒著類音，其目的在乎修正以前等韻諸書，“更著新譜，斟酌古今，通會南北，審定字母，精研反切，務令音得其真，讀得其正(4)”；“使五方之人，去其偏滯，觀其會通，化異即同，歸於大中至正(5)。”

(3) 參看葉蘭審清代學者與傳與支偉成清代樞學大師列傳。

(4) 類音卷一，頁十一。

(5) 類音卷一，頁九。

爲什麼要斟酌古今呢？潘氏說：

“天下無不可遷之物。聲音之出於喉吻，宜若無古今之殊；而風會遷流，潛移默轉，有莫知其然而然者。楚騷之音異於風雅，漢魏之音異於屈宋。古讀“服”爲“芻”，而今如“復”；(6)古讀“下”如“戶”，而今如“夏”；古讀“家”如“姑”，而今如“嘉”；古讀“明”如“芒”，而今如“名”。此第就常用之字，考其旁押而知之；其不見於風騷，不經於押用，而變音轉讀者，不知其幾也。古無韻書，某字某音莫得而考。自周顒沈約著爲韻譜，繁之反切而後，字有定音，音有定韻。凡方隅之音，謬濫之讀，質於譜而知其非，立可改正，功不細矣。而無如代異時移，迄於今日，不獨唐虞三代之音渺不可追，即齊梁之音亦已漸失其故。有一母全變者，如徵母之字，今北人讀作喻母，疑母之字，南人半讀作喻母，如“魚”“崖”“牙”“堯”“五”“雅”“雁”“樂”“月”“嶽”等字(7)，北人全讀作喻母，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讀作從母(8)。有一母半變者，泥娘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南北

(6) 九松：“服”屬奉母，“復”屬非母，今音無讀“服”如“復”者。在吳語“服”讀濁音，“復”讀清音，固不相混。今北平“服”讀陽平，“復”讀去聲；廣州“服”讀陽入，“復”讀陰入，亦不相混。

(7) “魚”“牙”“五”等字，在吳語白話中仍多作疑母。潘氏殆指讀書音而言。

(8) 北平邪母諸字中，除“辭”“詞”二字讀作從母外，餘如“謝，序，絃，結，似，祀，已，塗，禱，矣，吻，像，象，誦，頌，訟”，皆讀同心母；又如“邪，斜，徐，隨，因，葭，茗，駟，遜，旋，旬，循，巡，詳，詳，席，夕，俗”等字，皆因讀入陽平調而與心母不混，然又因閉合讀 ɿ ，齊撮讀 ʅ ，故與從母更不混。

人俱讀作疑母(9)；照穿牀審四母下開口合口之字，南人讀作精清從心四母；禪母下字，北人半讀作澄母。有一韻全變者：江韻之字，舉世讀作唐韻歌韻之字，吳音讀作模韻麻韻之字，吳音讀作歌韻(10)；灰韻之讀作“規闕”，肴韻之韻讀作“宵豪”；至侵覃鹽咸四韻閉口之音，自浙閩人而外(11)舉世讀作真寒山先。又上聲濁母之字，多讀作去聲；入聲之字，北人散入三聲。其餘隻字單音之變，又不可枚舉也(12)。”

爲什麼要通會南北呢？潘氏說：

“五方之民，風土不同，氣秉各異。其發於聲也，不能無偏。偏則於本然之音必有所不盡。彼能盡者與不能盡者遇，常相非笑而無所取裁，則音學不明之故也。淮南子云：“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陸法言謂“吳楚時傷輕淺，燕趙時傷重濁；秦隴去聲爲入，梁益平聲似去。”此方隅所固，無可如何者也。乃北人詆南爲鳩舌之音，南人詆北爲荒僂之調；北人唔“知”“之”不分(13)，“貫”“王”不別；南人笑北人“屋”“烏”同音，“遇”“喻”同讀。是則然矣；亦知其各有所短，各有所長乎？南人非特缺照母開口一呼，混喻匣二

(9) 九按，若假定疑母當讀 η （即與蘇州“我”字同聲母），則混疑母之字無讀作疑母者。吳語混疑齊撮字讀 η 。北平則混疑齊撮讀 n ，與閉合無異，更不能謂讀作疑母。（潘氏殆認 η ， η 無別，故有此失。）

(10) 吳語白話中，“家”字往往讀 n ，不與“巴”“沙”等字相類。

(11) 九按，當云“自閩粵人及客家而外。”

(12) 類音卷一，頁十至十一。

(13) 但今北平“知”“之”亦不分。潘氏南人，故談及北音則往往錯誤。

母已也；凡審禪穿牀之開口合口二呼皆不能讀，又以“歌戈”混於“敷模”，庚青蒸混於真文，凡五韻之字無一字正讀者，北人非特無入聲缺疑母已也(14)；竟以入聲之字散入於平上去三聲，反謂平聲有二，以稍重者爲上平聲，稍輕者爲下平聲，欲以配上去爲四聲。是四聲變其一，添其一矣。疑母同喻微母亦同喻，至群定牀從並五母之上去二聲，竟與見端照精邦五母相亂，非唯本母不能再分陰陽并上去入三聲而皆失之。此其所短也。若夫合口之字，北人讀之最真；撮口之字，南人讀之最朗。清母之陰陽，北人天然自分，濁母之陰陽，南人矢口能辨(15)。此其所長也。倘能平心靜氣，兩相質正，舍己之短，從人之長，取人之長，益己之短，則爲者可正，缺書可完，而本有之音畢出矣。”(16)

由上述的兩段文章看來，潘氏著類音的目的在乎正天下之音。什麼是正音呢？以古音爲標準嗎？不，潘氏以爲“生今之世，不能不用今音(17)。”這是他的主張與他的老師顧炎武的主張大不相同的地方(18)。他所謂正音，不是古音，而是南北音的調和。所以他說：“舉世同然之音則從之，方隅偏駁之音，則正之

(14) 北平可以說是缺疑母；但北方音系裏仍有些地方是讀疑母字爲 η 的。

(15) 潘氏所謂“發”“閉”，即今所謂“不吐氣”與“吐氣”（說見下文）。吳語裏的濁母，固然與清母有別；但是，就普通說，僅有“吐氣”一類。

(16) 類音卷一，頁八至九。

(17) 類音卷一，頁十二。

(18) 江永古韻標準例言引顧氏語云：“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者。”

(19)。”舉世同然之音，自然沒有問題(20)；至於所謂“偏駁之音”，拿什麼做標準呢？這只好拿古音來做標準了。例如微母與喻母，古音能分而今北音不能分，就算北音是偏駁之音。又如真韻與庚韻，古音能分而今南音(吳語)不能分，就算南音是偏駁之音。依這一個標準去規定正音，正音的聲母韻母的數目，比南音或北音裏的聲母韻母的數目都要多些。這種目的，與民國七年初製注音字母之日的大致相似。但是除此之外，潘氏又以爲有些音是古人能分而今南北音都不能分的，也該矯正。例如“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讀作從母；”“灰韻之字”南北人俱“讀作規圓”，我們爲保存古音的分別起見，仍不能不分。

類音的目的，除了規定正音之外，還要訂正舊韻書的排列法與反切法。這已經是從內容的問題到體裁的問題了。至於潘氏主張如何排列，如何反切，詳見下文。

潘氏撰類音的經過，依他自己敘述如下：

“余自少留心音學。長遊京師，寓衛爾錫先生所。適同此好，銳意講求。先生，晉人也；余，吳人也。各執一見，初甚抵牾，發疑致難，日當數返。漸相許可，漸相融通。久而冰釋理解，不特兩人所素諳者交資互益，而昔人所未發者，亦鈎深探頤而得之。於是五十母，四呼，二十四類之說定，而圖譜成焉。猶未敢自足。年來徧遊名山，燕，齊，晉，豫，湖，湘，嶺，海之間，無不到，賢豪長者無不交察其方音，辨其呼母，未有出乎二十四類之外者，亦未有能盡通二十四類之音者。遂將勒成一書，公之天下(21)。”

(19) 類音卷一，頁十二。

(20) 嚴格說起來，舉世同然之音是沒有的。這裏是很粗的說法。

(21) 類音卷一，頁九。

依這一段文字看來，潘氏先定下了著書的目的，然後到各處去求證據。他的態度對不對，我們暫且不談。我們先依他所定正音的標準去看他能否自圓其說。

三 五十字母

要知道潘耒爲什麼把三十六字母改爲五十字母，須先知道他對字母的幾個基本觀念。

第一他以為字母是有清濁之分的。這似乎與其他等韻學家的看法相同，而實際上是不相同的。譬如他說：“影喻曉匣，清也；羣疑濁也；見溪清濁半者也”，這就與切韻指掌圖 (22) 的說法不一樣了。切韻指掌圖以見影爲全清，溪曉爲次清，群匣爲全濁，疑喻爲不清不濁。我們首先要問：“潘氏爲什麼把喻匣二母認爲清音呢？”尤其是匣母，恐怕除了潘氏一人之外，沒有把它認爲清音的。但是，我們再看他的五十字母圖說，就更驚訝，因爲他把切韻指掌圖所認爲半清半濁而韻會與切韻指南等書所認爲濁音的邪禪二母，以及切韻指掌圖所認爲不清不濁而韻會認爲次濁的微來日三母，都排在橫看的第一二排，換句話說就是與他所謂清音的喻匣二母同排。說是他的排列法是沒有意義的嗎？但是，潘氏是最講究排列法的人，他自己說：“務使陰陽清濁各具其音，相偶相從而不違其序”(23)。”這樣看起來，邪禪微來日既然與喻匣相偶相從，我們就不能不因類推而斷定潘氏的意思以爲邪禪微來日也都是清音了。現在我們要

(22) 潘氏未必能看見韻鏡，但他一定能看見切韻指掌圖。

(23) 類音卷一，頁二；又卷二頁三亦云：“清者對清，濁者對濁，陰者對陰，陽者對陽，各有一定之位，非由強排。”

替潘氏對於清濁二字下定義，就只能由他自己所定的系統裏歸納出一個道理來。經過了歸納的工夫，我們知道潘氏所下清濁音的定義是：

1. 清音 = 純粹摩擦音及元音，在三十六字母中爲審禪心邪非奉微來日 (24) 影陰；
2. 半清半濁 = 閉塞與閉塞摩擦的幽音 (25)，在三十六字母中爲見溪端透照穿精清邦滂；
3. 濁音 = 閉塞與閉塞摩擦的響音 (26)，及鼻音化的聲母，在三十六字母中爲羣疑定泥牀從並明。

關於這定義，我們還可以替他解釋一下子。摩擦音與元音很相近，只要把摩擦音取消了摩擦性，就成爲元音，所以他把元音與摩擦音認爲同類是有相當的理由的。來母屬於“邊音”，但“邊音”也是摩擦音之一種，更用不着怎樣解釋了。鼻音化的聲母如 *m, n, ng* 之類，也是閉塞的響音之一種。所以潘氏的分類是有他的理由的，只是不幸而用了“清”“濁”兩個容易令人誤會的名詞。

第二，他以爲字母是有陰陽之分的。他所謂陰陽，既就字母上說，當然與普通所謂韻類的陰陽或聲調的陰陽是沒有關係的。我仔細地研究他的例子，才知道他所謂陰聲的字母乃是不吐氣的硬音，陽聲的字母乃是吐氣的軟音 (27)。

(24) 潘氏所規定給日母的音值大約是與今注音字母的日母的音值相同，不帶鼻音，說見下文。

(25) 即不帶音的聲母。

(26) 即響音的聲母。

(27) 此處所謂軟硬，是指筋絡收縮的程度而言。發音時筋絡收縮很緊，叫做硬音；如果很鬆，就叫做軟音。

何以知道陰陽是指不吐氣與吐氣而言呢？我們試看他的五十字母圖說則見母屬陰而溪母屬陽端母屬陰而透母屬陽照母屬陰而穿母屬陽精母屬陰而清母屬陽邦母屬陰而滂母屬陽。見端照精邦都是不吐氣的聲母，溪透穿清滂都是吐氣的聲母，可見陰聲就是不吐氣，陽聲就是吐氣。就普通說，尤其是就吳語說，不吐氣的音總比吐氣的音硬些；硬與軟就是潘氏所謂“重”與“輕”。潘氏既說：“重則爲陰，輕則爲陽，一陰一陽，常相對偶(28)”，可見陰聲就是不吐氣的硬音，陽聲就是吐氣的軟音了。

部位相同的輔音，若要再加分別當然在發音方法上去尋找其相異之點。潘氏所據以分陰陽的，乃是常相對偶的異點；然而在發音方法上常相對偶的異點只有六個：(一)幽音與響音；(二)閉塞與摩擦；(三)非顎化與顎化；(四)不吐氣與吐氣；(五)硬音與軟音；(六)純粹聲母與鼻化聲母。幽音與響音很容易令人誤會，以爲就是潘氏所謂陰聲與陽聲，尤其是中原音韻分平聲爲陰陽二類適與幽音響音之字母相當。但是，依此說法，該把羣母認爲見或溪的陽聲，定母認爲端或透的陽聲，牀母認爲照或穿的陽聲，從母認爲精或清的陽聲，並母認爲邦或滂的陽聲，才是道理，何至增加肩杜朕在羣五母，以爲羣定牀從並的陰聲呢(29)？可見陰陽並不是根據幽響而分的了。閉塞與摩擦更不是陰陽分別的根據，因爲如上文所述，潘氏既以閉塞與摩擦爲濁音與清音，就不能再以閉塞與摩擦爲陰聲與陽聲，所以他說：“其陰陽者，非清濁之謂也(30)。”非顎化與顎化，更與陰陽之說無關，因

(28) 類音卷一，頁四。

(29) 參看類音卷二頁一五十字母圖說。

(30) 類音卷二，頁二。

爲潘氏並沒有把見溪等母像廣韻一般地分爲兩類(31)。至於純粹聲母與鼻化聲母的分別，也不是潘氏所據以分陰陽的理由，因爲他還把每一鼻化聲母都再分陰陽，例如語爲疑之陰，乃爲泥之陰，美爲明之陰等等。由此看來，只剩下不吐氣與吐氣，及硬音與軟音，爲陰陽的分別所根據了。

但是，這種解釋還遇着一個難關。潘氏說：“見端非溪透之陰，溪透非見端之陽(32)，不相配，故不對列(33)。”假使陰陽僅僅是指吐氣關係與硬軟關係而言，那麼，溪透可以說是見端之陽了。以我猜想，他所謂陽聲字，必須兼具有“濁流”(34)的條件；溪透穿清滂雖也吐氣，但其所吐的氣是“清流”，只能勉強歸入陽聲，不能認爲見端照精邪之陽。

“濁流”的說法，可以解釋潘氏把曉母認爲陰聲而把匣母認爲陽聲的道理。我們假定潘氏讀曉母爲h而把匣母讀爲R(h的響音)。我們知道，吳語裏的R就等於所謂“濁流”。所以潘氏就把匣認爲陽聲而以曉爲陰聲了。

影喻之分陰陽，就只靠硬軟的差別了。如果我們當發元音的時候，先把聲門緊閉，然後突然放開，這就是一種硬的讀法，在法文稱爲attague dure，在國際音標爲q̇。如果我們開始就達到了元音的部位，這是一種軟的讀法，在法文稱爲attague douce。依潘氏的意思，影母硬而喻母軟，所以影爲陰聲而喻爲陽聲。

(31) 參看Karlgron, *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42-43.

(32) 這是省略的說法；其實該說：“見端照精邪非溪透穿清滂之陰，溪透穿清滂非見端照精邪之陽。”

(33) 類音卷二，頁二。

(34) 吐氣時聲帶顫動，謂之“濁流”，否則謂之“清流”。

當潘氏論及聲母的時候，陰陽之說乃是他的最重要的論據；三十六字母所以增加至五十，差不多完全根據着這一個理由。他說：

“類音之書未出，先以圖目示人。有素諳反切，熟習舊譜者，雜然送難曰：‘三十六母本於梵音，其來尙矣。昔人持論，間有異同，子乃毅然刪改，頓增之爲五十，且創立字母，何其勇於自信乎？’曰：‘非敢師心自用也；以聲之陰陽辨之也(35)’。‘影喻曉匣既分陰陽，而羣疑並明等不分陰陽，可添之母尙有十餘，非缺漏乎(36)！’

可惜他的話不免有些縷繞的地方。譬如他說“審音則輕者爲陽爲濁，重者爲陰爲清(37)”，又說“人知清濁之爲陰陽，而不知清聲濁聲又各自有陰陽(38)。”由後一說看來，清聲中有陽聲；由前一說看來，清聲當是重的，陽聲當是輕的。那麼，清聲中的陽聲究竟是重的呢，還是輕的呢？如果要替他這種矛盾的地方辯護，就只有一個說法，這就是說清聲中的陽聲比清聲中的陰聲爲重，但它却比濁聲中的陰陽聲爲輕。

至於他說：“北人非特無入聲，反謂平聲有二，以稍重者爲上平聲，稍輕者爲下平聲。”這話就把聲調的陰陽，與字母的輕重混爲一談。又說：“清母之陰陽，北人天然自分；濁母之陰陽，南人矢口能辨。”按之事實，亦不相符。潘氏所定的清母之陰陽如心母與些母，北人何嘗能分？濁母之陰陽如杜母與定母，南人

(35) 類音卷一，頁四。

(36) 同上，頁一。

(37) 類音卷二，頁二。

(38) 同上，卷一，頁四。

何嘗能辨？又說“上聲必重，重者屬陰，宜於配陽，”却又把聲調的輕重與字母的陰陽纏在一起。這些地方都是沒法子替他辯護的。

第三，潘氏以爲字母應該分爲喉、舌、唇、齒、唇五類。字母的五分法自古已然。惟宋元的等韻學分爲牙、舌、唇、齒、喉，而潘氏分爲喉、舌、唇、齒、唇。其字母之歸類亦與宋元派不同。書中聲音元本論下設問云：

“舊以見溪羣疑爲牙音，今何以列諸喉音？舊以照穿牀審禪爲齒音，今何以列諸牙音(39)？舊以來日別綴於末，今何以列來於舌，列日於牙？而字止有四聲，更無他呼別類，何以標爲一母？舊以牙舌唇齒喉爲序，今何以喉舌唇齒爲序？”

於是他自己答覆說：

“喉音者，舌居喉中，未著乎齒牙也。試問‘衣’‘希’‘基’‘溪’‘奇’‘疑’六音者，類乎，不類乎(40)？齒音者，以舌抵齒而後成聲；牙音者，僅抵唇耳。試問‘詩’‘時’‘知’‘鸛’‘遲’‘抵’‘駮’乎，抵齒乎(41)？‘來’之爲舌，‘日’之爲牙，類也，有本位在也。‘而’雖獨音，然不入他母，則自爲母矣，安可廢乎？凡聲之出口，必自內而漸及於外：始喉，次舌，次唇，次齒，而終之以唇，無餘聲矣。豈非天然之序乎？在未批評潘氏的說法以前，我願意先談一談古人所謂牙、舌、唇、齒、喉(42)。當我們研究古人的分類的時候，應該好好地體

(39) 按，這裏所謂牙音，即下文所謂唇音。

(40) 潘氏以爲是相類的。

(41) 潘氏以爲是抵唇的。

(42) 韻鏡裏的次序是唇舌牙齒喉，與指掌圖不同。潘氏但據指掌圖的次序而言。

會古人的意思，不該專看字面。這恰像潘氏所分的清濁陰陽。如果我們專看字面，就很容易誤會他的意思了。體會的方法，就在乎把原書裏的例子做一番歸納的工夫。假使古人僅僅提出牙、舌、唇、齒、喉五個名稱，我們就很難知道古人的真意；幸虧他們在每一類都舉了些代表字(43)，又以那些代表字去統攝一切的音，那麼，我們很容易歸納出一個系統來，而斷定他們所謂牙、舌、唇、齒、喉的定義。依歸納的結果，除喉唇的定義與現在語音學上的定義相符(44)之外，古人所謂牙、舌、齒，都與現代所謂牙、舌、齒不同。古人所謂牙，是指大牙，而且是靠着喉嚨的最盡頭的大牙。最盡頭的大牙靠近舌根，所以古人誤以舌根音為由盡頭的大牙發聲(45)。潘氏不知此意，於是認為古人所謂牙音等於他自己所謂齒音。其實他“所謂牙音者，僅抵鶻耳”，定義既與古人所謂牙音的定義不同，也就不容混為一談了。古人所謂舌音，乍看覺得這名稱很糊塗。人類的語音除了喉唇之外，沒有不用舌的。端系的字與精系的字，都是“以舌抵齒”的，為什麼分為舌音與齒音兩類呢？原來古人所謂舌音，就是現代所謂口內的閉塞音(46)；齒音，就是現代所謂口內的摩擦音。“閉塞摩擦音”雖以閉塞始，却以摩擦終(47)；閉塞的時間短，摩擦的

(43) 即所謂“字母”。

(44) 這是假定曉為h音，而匣為h的響音。

(45) 黃侃先生在他的音感上也說：“當云由盡頭一牙發聲。”

(46) 輔音可分為口外、口內、口後三類。唇音為口外音，喉音為口後音，其餘為口內音。參看 Roulet, Éléments de Phonétique Générale, p. 122.

(47) 閉塞音，普通稱為破裂音；但也有閉而不裂的，所以我想改稱為閉塞音。“閉塞摩擦”音，普通稱為“破裂摩擦”，但實際上不

時間長，所以古人也把它歸入齒音。但是，古人爲什麼把口內的閉塞音叫做舌音，而把口內的摩擦音叫做齒音呢？因爲口內的閉塞音發音時，舌與上顎緊接而成全阻，所以古人感覺到舌的作用，而把這類的音叫做舌音。見系所以不曾被稱爲舌音，也因舌根靠近口後翹起時不像舌的前部或舌面翹起時容易令人感覺到的緣故。口內的摩擦音雖也用得着舌頭，但舌只與上顎靠近而成半阻，所以古人感覺不到舌的作用；又因摩擦音可以維持很久，很像是從齒縫中摩擦而出，所以古人把牠叫做齒音。邊音雖也屬於摩擦，但當其發音時舌的中部也緊接上顎，很容易令人感覺到舌的作用，同時又覺得牠與普通舌音不同，所以古人把牠叫做“半舌”。見母乃是鼻音的閉塞摩擦，因爲帶鼻音與普通的閉塞摩擦不同，所以古人把牠叫做半齒。

明白了古人分類的原則，我們就知道潘氏的分類並不見得比古人高明。再說苛一點，潘氏的分法還比不上古時的分法。古人把端系與精系分爲舌音與齒音兩類，是因爲他們如上文所說以閉塞與摩擦爲標準，滯、銳與切的指掌圖裏，閉塞音與摩擦音的界限很分明，決沒有混爲一類的道理。至於潘氏就不同了：唇閉塞與唇摩擦可以同類，那麼，舌尖閉塞的端系爲什麼不能與舌尖摩擦的心、邪，舌尖閉塞摩擦的精、清從爲一類呢？邊音與鼻音的閉塞摩擦“別綴於末”，正是古人音理精到處，明清的等韻家往往知求整齊而不顧其是否有悖於音理(48)。

是先破裂而後摩擦，只是先閉塞而後摩擦，我想改用“閉塞摩擦”的名稱，以免誤會。例如這裏，我只能說以閉塞始，以摩擦終；而不能說以破裂始，以摩擦終。

(48) 勞乃宣也把來母歸入端系，但他自己知道：“舌之標音與鼻齒唇之標音微覺不類，”見等韻一得，外篇，頁三十七。

日母在潘氏的時代大約已讀如今北平音所以他依當時的語音而把日母歸入照系，尚無可議。至於邊音的來母就儘可不必歸入端系了。

“自內而漸及於外”，潘氏分類的原則是很有可取的，可惜他實際上分起來，却違背了他自己所定的原則了。端系與精系的發音部位相同，然而端系被排在第二類而精系被排在第四類。這可以說是全書中的最大缺點之一。

第四潘氏以爲喉，舌，腭，齒，唇五類每類都該有一個鼻音，換句話說，就是每一個發音部位的純聲母皆有一個同部位的鼻化聲母與之相當。他說：

“喉舌唇皆有最濁之音，牙齒何獨無之？爲其鄰於疑泥也，故隱而不出，必細審然後得之。試以‘基溪奇疑’‘低梯題泥’‘知鵠遲○’，‘靈妻齊○’相聯竝說，久而必有一音出焉。既得其陰，必得其陽，故有無字之二母。字者，子也。無字而必列之，如家有兄弟十人，其八有子，其二無子，作譜者必盡載其名。若以無子而刪二人，不成譜矣。”

潘氏的意思是要在照系與精系各添一個最濁的音，換句話說就是各添一個同部位的鼻音閉塞摩擦。這固然是可能的音，但也因潘氏力求整齊，所以把它們請了來。

根據上述潘氏的四個基本觀念，就生出了五十字母。他以爲知徹澄娘同於照穿牀泥，非與敷又異呼而同母(49)，所以原

(49) 此因潘氏以今律古的緣故，其實這十個紐在古音是有分別的。切韻指掌圖中，非與敷並非異呼，潘氏謂非與敷異呼而同母，不知何所根據。羅莘田兄云：“非與敷異呼而同母，大概是說後代音‘非’讀fi，‘敷’讀fu，一爲齊齒，一爲合口，殆牽混韻母旨之耳。”

有的三十六字母可以歸併了五個。羣疑來定泥日牀邪從微並明有陽無陰，心母有陰無陽，該給它們添上了配偶，於是原有的三十六字母應該增加十三個。又喉音、舌音與唇音裏都有最濁音，腭音與齒音裏也該有最濁音，而且這些最濁音該是成對的，於是在原有的字母裏又該增加四個。“而”字雖獨音，而有平上去聲，居然一母，這母又該是成對的，所以原有的字母裏又該增加兩個。照這法子增減，就成爲五十字母。潘氏所定的字母名稱是：

喉音陰聲 影曉見見語
 喉音陽聲 喻匣溪羣疑
 舌音陰聲 老耳端杜乃
 舌音陽聲 來而透定泥
 腭音陰聲 審繞照朕○
 腭音陽聲 禪日穿牀○
 齒音陰聲 心已精在○
 齒音陽聲 些邪清從○
 唇音陰聲 非武邦奉美
 唇音陽聲 奉微滂並明

今將五十字母的音值假定如下表：

喉音	影 ʔ	喻音	曉 h	匣 ɦ	見 k	溪 k'	見 g	羣 g'	語 ŋ	疑 ŋ'
舌音	老 l	來 l'	耳 ʝ	而 ɹ'	端 t	透 t'	杜 d	定 d'	乃 n	泥 n'
腭音	審 ʃ	禪 ʃ'	繞 ʒ	日 ʒ'	照 tʃ	穿 tʃ'	朕 dʒ	牀 dʒ'	○ŋʒ	○ŋʒ'
齒音	心 s	些 s'	已 z	邪 z'	精 ts	清 ts'	在 dz	從 dz'	○ŋz	○ŋz'
唇音	非 f	奉 f'	武 v	微 v'	邦 p	滂 p'	奉 b	並 b'	美 m	明 m'

表下的音值有須說明者。麥禪些奉而日邪微羣定狀從並疑泥○○諸母所有的吐氣符號(·)都表示一種“濁流”；而透穿清滂五母所有的吐氣符號却表示一種“清流”。理由已見於上文。

關於字母，且說到這裏為止，下面要敘述潘氏的等呼論。

四 四 呼

潘氏所定的四呼就是開口，齊齒，合口，撮口。他說：

“何謂四呼曰開口也，齊齒也，合口也，撮口也。凡有一字即具此四呼。如見母之在真文韻則爲‘根’‘巾’‘昆’‘君’；在元先韻則爲‘干’‘堅’‘官’‘涓’。各母各韻無不皆然。或有字或無字而其音具在(50)。

我們首先要問開齊合撮的名稱是不是潘氏創始的按潘氏云：

“等韻但分開合。邵子書雖有開發收閉之名徐披其目，惟‘黑’‘花’‘香’‘血’爲其四呼。其他‘古’‘甲’‘九’‘癸’等，或二，或三，亦未嘗相對也。惟梅氏字彙末卷四呼皆全而不均之各類。陳氏統韻之圖，但取縱橫三十六，至以‘根’之開口附於‘昆’之合口，‘家’之齊齒附於‘瓜’之合口；又別立混之一呼，以‘姜’‘陽’之齊齒，‘肱’‘肩’之合口撮口當之，謬誤滋甚(51)。

又按勞乃宣等韻一得云：

字母切韻要法各攝皆分開口正韻，開口副韻，合口正韻，合口副韻，所謂四等呼也。韻之四等，以洪細別之，以開合言，

(50) 類音卷一，頁二。

(51) 同上卷一，頁六。

則開細而合洪；以正副言，則正洪而副細；故開正爲細之洪，開副爲細之細，合正爲洪之洪，合副爲洪之細。梅膺祚韻法圖開口正韻作開口，開口副韻作齊齒，合口正韻作合口，合口副韻作撮口，其稱名尤爲顯切。獨增出混呼捲舌等名爲蛇足。潘次耕類音刪之，而專用開口，齊齒，合口，撮口爲四呼，良是(52)。”

由此看來，四呼之分，起於字母切韻要法(53)；開齊合撮之名，始於梅膺祚之韻法圖。都不能說是潘次耕創始的。但後人遵用開齊合撮的名稱，大約是受潘氏的影響居多，一則因爲潘氏是顧亭林的大弟子，二則因爲他把開齊合撮都下了比較明顯的定義(54)。不過，四呼的分類與名稱都不是他創始的，爲什麼他還自矜爲獨得之秘呢？原來他所定四呼的內容與別人有不同之處：除了刪去混呼捲舌等名稱之外，他與別人的最大區別乃在乎排列無字之音。他說：

“開與合相應，齊與撮相應，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一几四隅，一馬四蹄，不可增減者也。世人止就有定之音求之，故或二或三，不得其全。……今則一母必具四呼，四呼始成一類，少一母則知此母之音未竟，多一呼則知彼類之音當分。以此審音，而潛伏之音畢出；以此攝類，而凌雜之類皆齊(55)。”

(52) 等韻一得外篇頁十三至十四。

(53) 不能說是起於七音略與切韻指掌圖等書，理由見下文。

(54) 定義見下文。

(55) 類音卷一，頁六。卷二頁十八至十九，潘氏評陳氏皇極統韻經緯圖云“直捷明了，賢於等韻數倍，所遺憾者，不知每類之各有四呼，不可增減，而僅就有字之呼數次之。”

這種排列無字之音的方法，驟看似乎很精明，其實是容易出毛病的，這待下文再論。現在先述潘氏對於四呼的定義。他說：

“四呼非他，一音之變也。音之由中達外，在牙腭間，則爲開口；歷舌端則爲齊齒；蓄於頤中，則爲合口；聚於唇端，則爲撮口(56)。”

我們知道，開口就是韻頭沒有半元音或短弱元音的韻母（u, i 除外），齊齒就是韻頭爲 i 或全韻爲 i 的韻母，合口就是韻母爲 u 或全韻爲 u 的韻母，撮口就是韻頭爲 y 或全韻爲 y 的韻母。爲陳述方便起見，我們可以把 a, e, o 代表開口，i 代表齊齒，u 代表合口，y 代表撮口。這是稍習音韻學的人都懂得的。現在我們就根據語音學的原理來批判潘次耕的定義。他這定義，驟然看來很容易令人誤會，以爲開齊是直達的音，合撮是含蓄的音。語音由中直達於外，達到了牙腭之間，便是開口，再達到了舌端，便是齊齒。但如果音從內出，含蓄不發，情形又不同了：蓄於頤中，便是合口，若更向外，蓄於唇端，便是撮口。由此看來，開合是內的音，齊撮是外的音。本來 a, o, e 是比 i 後些，u 與 y 就更不必說了，所以內外的說法是不能怎樣批駁的。毛病只在乎“達”，“歷”，“蓄”，“聚”四個字。我們知道語音都是直達的，沒有含蓄的，潘氏因爲 u 與 y 是圓唇音，所以想出“蓄”“聚”的字樣來形容。我不敢說潘氏心裏不明白，但他的話實在含糊。現在我們再看他的另一種說法：

“凡音皆自內而外。初出於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之間，謂之齊齒；歛唇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

(56) 類音卷一，頁二。

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57)。”

這一個定義是比較地好些了。第一，他說到了舌的部位：平舌，就是低元音；舉舌就是高元音。第二，他在開合撮的定義裏都說到了唇，令人知道元音有圓唇與非圓唇的分別。但是，發 i 音時唇是扁的，他沒有道及。a 固然是舒唇，但 e 却是扁唇，o 却是圓唇；潘氏以舒唇為開口呼的特徵，大約感覺到 e 沒有到極扁的程度，o 沒有到極圓的程度。關於撮口，潘氏但云蹙唇而成聲沒有說到舌的部位。其實，如果不靠舌的部位來分別，合口呼與撮口呼還有什麼分別呢？歛唇與蹙唇，豈不是一樣的嗎？不過，潘氏畢竟給我們下了一個定義，在當時算是極難得的，我們也不必求全責備了。

潘次耕是嘲笑等韻自亂其例的(58)，但他自己所分的四呼也是其例不純。依江永的說法，等韻裏的字開口至三等則為齊齒，合口至三等則為撮口。潘耒雖生在江永之前，但他似乎也知道這個道理。因為拿清代實際語音與等韻的圖比較，很容易得到這種結論。因此，潘氏就把知徹澄照穿牀的二等字認為開口呼或合口呼(59)，三等字認為齊齒呼或撮口呼。這麼一來，有許多字在清代大約已是同音的，却被他分為兩呼(60)，例如“鏗”與“追”，“鉏”與“除”，“愁”與“儻”，“臻”與“真”，“莊”與“椿”，“阻”與

(57) 類音卷二，頁四。

(58) 見下文。

(59) 但他又把江攝知徹澄疑二等字認為當在三等，見類音卷二，頁十七。

(60) 潘次耕離現在不滿二百三十年，當時的吳江音及北平音大約與今音相差無幾。

“主”都被他認爲不同音，這純然因牠們在古代是不同呼的。但是潘次耕並不處處這樣依照等韻的系統。羣母在等韻裏是沒有一二等的，潘氏却把“狂”字認爲合口呼；輕唇音在等韻裏是僅有三等的，潘氏却把“風”，“馮”，“夫”，“扶”，“無”，“甫”，“父”，“武”，“賦”，“附”，“務”，“廢”，“吹”，“福”，“伏”等字認爲合口，“浮”，“封”，“逢”，“方”，“房”，“凡”，“否”，“阜”，“奉”，“防”，“網”，“范”，“富”，“俸”，“放”，“妄”，“汎”，“梵”，“法”，“乏”等字認爲開口。“汪”，“王”等字本屬三等，潘氏却認爲合口。諸如此類，却又證明了潘氏根據清代的音。這種紊亂狀態，乃是潘氏的基本思想的自然結果；因爲他要“斟酌古今”，所以時而從古，時而從今。甚至在同一情形之下，從今從古也不一定。例如上述輕唇類字，既與古音的系統相違，又與今音的系統相近，但“廢”，“吹”二字依今音該認爲開口，“富”字依今音該認爲合口，潘氏却因“廢”，“吹”二字在等韻裏屬於合口呼，“富”字在等韻裏屬開口呼，所以不敢擅改。

然而潘氏改的地方總算不少。他所以改，當然因爲不滿意於宋元的等韻。他說：

“字之在韻散亂無統，得等韻而始有條理，爲功甚大。顧其書未能盡善，後人立諸門法，尤多紛糾，則以列母不清，置等不定故也。按三十六母中，知徹澄娘本係複出，可以不用。即用之，自應以三十六母並列一格，而以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分置四等，則出切行韻，盡一分明，有何門法之可立哉？乃作等韻者，見各韻中或止有開齊，或止有合撮，或止有開口，遂謂兩等足以置之。而縱列三十六母爲三十六行，則太密，橫列二等則太疎，乃取知徹澄娘列於端透定泥之下……登爲二十三行，橫列四等……江攝見溪疑曉匣影來母

下齊齒字當在四等，知徹澄娘齊齒字當在三等，邦滂並明開口字當在一等，乃與穿牀審開口字並居二等，尤爲自亂其例。止攝前幅則見溪曉匣等十母齊齒之字既列三等，復列四等，字異而音不殊，幫滂並明四母齊齒之字既列四等，又列三等，遂侵非敷奉微之位⁽⁶¹⁾……”

總括潘氏的意思，他以爲宋元等韻把開合兩呼各分四等認爲純然，因爲著者意欲疏密平均的緣故。開口一等與二等都一樣地是開口，但因著者想把端系的字與知系的字排在同一的直行上，所以只好立爲兩等，把端系排在第一，知系排在第二。開口三等與四等都一樣地是齊齒，也爲了上述的原因著者把端系排在第四，知系排在第三。合口呼的四等也是這個道理。推而至於精系與照系，幫系與非系，也是這個道理。但是，見溪羣疑曉匣影喻來日十母都是自爲一行的，依潘氏的說法，只該有一等與四等，一等代表開合，四等代表齊撮就夠了，爲什麼一二三四等都有字或有音呢？潘氏想不出一個道理來解釋，就只好說等韻自亂其例了。他說：

“然以上層二十三母之一等四等與下層十三母之二等三等相對，既已參差不齊而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十三母齊齒撮口之字既置在第四等見溪羣疑曉匣影喻來日十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却置之第三等，是上層三十三母中又互相乖異。並自立之例而亂之，何怪出切行韻之一彼一此，紛如亂絲也哉⁽⁶²⁾？”

其實關於這一點，潘氏的見解全是錯的。潘氏因爲想要

(61) 類音卷二，頁十六至十七。

(62) 類音卷二，頁十六至十七。

“斟酌古今”，反而弄出“以今繩古”的毛病來。清初離南宋初期鄭樵時代已經五六百年⁽⁶³⁾，潘氏竟以為當時的語音與南宋的語音完全相同，真是可怪。然而後世還有許多人的見解與潘氏大致相同，就因為他們認四呼為一音之變，而一音也只能變為四呼，絕對變不出八呼來。所以章太炎先生說：

“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聲之字，大別之不過闔口開口；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為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為齊齒。闔口開口皆外聲，撮口齊齒皆內聲也⁽⁶⁴⁾。依以節限，則闔口為一等，撮口其細也，開口為一等，齊齒其細也。本則有二，二又為四，此易簡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為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君’‘根’‘斤’以外，復有佗聲可容其間耶⁽⁶⁵⁾？”

假使宋元的八等也只表示一音之變，當然使人哽介不能作語；但是宋元所分的八等，儘可以不與明清所分的四呼同其意義，換句話說就是八等並非一音之變。依高本漢 (Karlgren) 的假定，三等與四等的分別在聲母 (initial)，一二四等相互間的分別在乎主要元音之不同⁽⁶⁶⁾。例如山攝開口一等為 *ân*，二等

(63) 況且鄭樵還是遵守傳說的。

(64) 潘氏以閉合為內，齊撮為外，故云“音之由中達外，在牙齦間則為闔口，歷舌端則為齊齒，齒於頤中則為合口，聚於唇端則為撮口。”若以舌的發音部位言之，潘說歸於章說。

(65) 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十七至十八。

(66) 寬，通，止，遇，深，臻，微各攝微有不同，詳見 Karlgren,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69-90.

爲 an, 三四等爲 iān, ien, ien, 合口一等爲 uān, 二等爲 wan, 三四等爲 üān, üen, üen。我們雖不能完全贊同高本漢所假定的音值(67),但是,八等非一音之變,這一個原則是可以承認而毫無危險的(68)。

由此看來,我們知道四呼只是明清的韻攝法;江永所謂“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三等則爲撮口”,乃是一種錯誤的解釋。十餘年前國語讀音統一會所編的國音字典依江永的說法以定字之開齊合撮也就因爲誤認明清的等韻與宋元的等韻系統相同的緣故。

末了,我們要看潘氏以一几四隅,一馬四蹄譬喻一音四呼,是否合於真理。關於這一點,讓我先引章太炎先生的一段話:“一母或不兼有開撮開齊斯又口舌所礙也。正齒撮齊即齒頭,齒頭開闔爲正齒。及夫疑尼二母,其音易以交錯。今世呼‘疑’‘牛’‘韻’‘仰’皆亂于尼,‘銀’‘鄂’‘吾’‘危’又亂于喻,獨虞東不誤,江浙間微有出入耳。然疑母至于撮口齊齒,終不得不與尼母同呼。‘語’‘僕’之譌如‘宇’,雖近正者,財如‘女’‘韻’之譌如‘穿’,雖近正者,財如‘濃’。斯由聲等不能完具,韻書雖著其音,而言者猶弗能割切本鈕,况合開闔皆四乎?夫寄窠作規者,有其音無其字可也,本無其音可乎?章炳麟曰:聲音

(67) 關於我對於高本漢的批評與對於宋元等韻的解釋,當另爲文詳論。

(68) 高元先生著有開等呼論,載在學林第一卷,第三期。高說的最大價值在把宋元學派與明清學派分立;但他以爲前者是“等呼音節說”,後者是“等呼聲化說”,而他的根據只是台山音參酌客語及海南語,我們實在未能同意。

出口，則官器限之。齟差之度，孰非一劑，非若方位算數之整齊也。故言音理者，亦故而已矣，惡其齟也。(69)。”

章先生的例子雖則舉得不妥當(70)，但他的原則是完全合於真理的。在這一點上，章先生顯得是一位先覺的、高明的語音學家。因此，潘次耕“一几四兩，一馬四蹄”的話，當然說不通了。譬如現代北平的知照系字乃是舌尖與硬齶後部接觸而生的音，俗稱捲舌音。這音乃是與韻頭的*i*或*y*不相容的。我們知道，發*i*或*y*音的時候，舌尖與下脣的門齒相觸，舌的前邊與前齶相觸，造成一個狹長的孔道。我們試想一想，假使我們先把舌尖與硬齶後部接觸，立即把舌尖移到前面與下脣的門齒接觸，舌的兩邊還須重新翹起來，造成一個孔道，這種麻煩的事，叫我們怎樣忙得過來(71)？依上文的推測，在潘次耕所定的聲

(69) 章氏遺書國故論衡上，頁十八至十九。

(70) 所謂“正齒撮齊即齒頭，齒頭開闔爲正齒”，須先問“正齒”與“齒頭”的音值是什麼。章先生沒有說明，我們無從批評。但疑母的例子却舉錯了。疑母的齊撮，並不一定要與尼母同呼。廣東台山的“疑”字正讀作*ŋi*。總之，舌根音與前元音配起來的時候，疑則可以傾向於把輔音的部位移前，但並非不得不然的。

(71) 章先生說的“正齒撮齊即齒頭”，如果他所謂“正齒”是指現代北平所謂照系的音值，那麼，我這一段話只算替章先生做了一個註解。但是，他又說“齒頭開闔即正齒”。如果他所謂“齒頭”是指精，*ts*，*ts'*，*s*等音而言，却又不對了。因為精系開闔字在今北平仍讀爲*ts*，*ts'*，*s*，並不會與照系開合字相混。若要替章先生辯護，必須說齒頭是指端，*t*，*t'*，*ʃ*等音而言（即今北平精系齊撮的聲母），因為這些音是與後元音很難相容的。但是，這些音的發音部位在舌面與前齶，又怎能稱爲“齒頭”呢？

母系統裏恰有今北平照系的“舌尖後”音。潘氏說：“照穿牀審四母下開口合口之字，南人讀作精清從心四母(72)，可見他認為照系與精系只有北人能分，於是把北人所讀照系的音認為正讀。這是鐵證。但是，他在知照系裏，還排列着許多齊齒字，例如“知”，“締”，“馳”，“貞”，“稱”，“呈”，“徵”，“寤”，“者”，“哆”，“肘”，“丑”，“展”，“聞”；又排列着許多撮口字，例如“豬”，“摠”，“除”，“追”，“椎”，“朱”，“樞”，“廚”，“貯”，“楮”，“中”，“銃”，“仲”，“竹”，“俶”，“逐”。請問這些音是可能的嗎？

由此看來潘氏的四呼之說有兩個缺點。第一，他不該隨便排斥尖元的等韻；第二，他不該斷定一音必有四呼。第一個缺點還小，因為縱使他不能破壞別人的系統，如果他能建設自己的系統，也就過得去了。第二個缺點就大了，因為他自己的系統還經不起仔細審查。

五 全分音

潘氏書中最新穎的理論乃是“全分音”的說法。他說：“何謂全？凡出於口而渾然噩然，含蓄有餘者是為全音。何謂分？凡出於口而發越嘹亮，若剖若裂者是為分音。二者猶一幹也，枝則歧而為二。既已為二，不可得合矣。而世人或讀其全，則不知有分；或讀其分，則不知有全。此亦方隅習俗使然，莫能自覺者也(73)。”

山現代語音學的說法，潘氏所謂“全音”就是“腭化元音”，所謂“分音”就是“非腭化元音。”所以他舉例說：

(72) 類音卷一，頁十。

(73) 類音卷一，頁十二。

“南人讀‘麻’如‘磨’，讀‘瓜’如‘戈’，口啟而半合；北人讀‘麻’爲馬退切，‘瓜’爲古窪切，唇啟而盡放。合者，全也；放者，分也(74)。”

“口啟而半合”是“唇化”的描寫語，“唇啟而盡放”是“非唇化”的描寫語。這是非常顯明的。但是他爲什麼又拿“渾然噩然，含蓄有餘”去描寫“全音”，拿“發越嘹亮，若割若裂”去描寫“分音”呢？這却要涉及聲學上的問題了。依標準的元音而論，唇化元音也就是後元音，非唇化元音也就是前元音。我們知道，就聲學上說，後元音的“特徵的聲調”(note caractéristique)較低，前元音的“特徵的聲調”較高。依 Rousselot 的研究，法語裏的五個主要元音的“特徵的聲調”如下：

u=228v.d. o=456v.d. a=912v.d. e=1824v.d. i=3648v.d.

中國的元音的“特徵的聲調”，雖則可以與法語有程度上的歧異，但是，後元音的“特徵的聲調”低，前元音的“特徵的聲調”高，這乃是普遍的事實。低的“特徵的聲調”所形成的元音，聽起來當然覺得“渾然噩然”；高的“特徵的聲調”所形成的元音，聽起來當然覺得“發越嘹亮”了。南人讀“麻”爲 mɔ，讀“瓜”爲 kuɔ，ɔ 是後元音而且是“唇化元音”，所以叫做“全音”；北人讀“麻”爲 má，讀“瓜”爲 kuá，á 是前元音，而且是“非唇化元音”，所以叫做“分音”。我們再看他所舉的另一一些例子：

“灰回全也；皆哈分也。歌戈全也；家麻分也。肴蕭全也；豪宵分也。元先全也；刪山分也。東冬全也；庚青分也。江庚全也；陽姜分也。覃鹽全也；咸凡分也(75)。”

若以下文所假定的韻的音值去替代了上述的韻目，就可

(74) 類音卷一，頁十二。

(75) 同頁。

以禛氏這樣說：

“*ài*, 全也; *ei*, 分也(76)。

ɔ, 全也; *á* 分也。

ou, 全也; *áu* 分也。

àn, 全也; *en*, 分也。

oŋ, 全也; *oŋ*, 分也。

oŋ, 全也; *áŋ*, 分也。

ám, 全也; *em*, 分也。”

u, *ɔ*, *à* 都是後元音, 而且是“唇化元音”, 所以都是“全音”; *á* *ɛ* 都是前元音, 而且是“非唇化元音”, 所以都是“分音”。*o* 雖是混合元音, 不是後元音, 但牠仍是“非唇化元音”, 所以該認為“分音”我們又看他所舉的另一些例子:

“北人讀‘湍’如‘灘’, 讀‘潘’如‘攀’, 讀‘肱’如‘公’, 讀‘傾’如‘穹’(77), 讀‘江’如‘姜’, 讀‘腔’如‘羌’, 讀‘嫌’如‘咸’, 讀‘兼’如‘緘’; 南音則判然爲二。其讀‘傀’如‘乖’, 讀‘恢’如‘勑’, 則南北音皆然。‘湍’‘潘’也, ‘公’‘穹’也, ‘江’‘腔’也, ‘嫌’‘兼’也, ‘傀’‘恢’也, 全音也, 啟而半合者也; ‘灘’‘攀’也, ‘肱’‘傾’也, ‘姜’‘羌’也, ‘咸’‘緘’也, ‘乖’‘勑’也, 分音也, 啟而盡放者也(78)。

根據禛氏的意思, 可以列成下表(79):

唇化元音(全音)	非唇化元音(分音)
湍 <i>t'wàn</i> , 潘 <i>p'wàn</i>	灘 <i>t'en</i> , 攀 <i>p'wən</i>

(76) 假定全分音值的理由, 詳見下文。參看下面第六節。

(77) 按今北平“傾”讀齊聲。“穹”讀撮口, 不同音(參看國音常用字彙頁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二)

(78) 類音卷一, 頁十三。

(79) 關於假定音值的理由, 下節再述。

公 kwəŋ, 穹 k'yəŋ	肱 kwəŋ, 傾 k'yəŋ
江 kiəŋ, 腔 k'iaŋ	姜 kián, 羌 k'iaŋ
嫌 xiám, 兼 xiám	咸 xiém 絨 xiém
傀 kwài 伐 k'wài	乖 kwei 勑 k'wei

依我想，潘次耕所謂“全分音”，完全是“唇化元音”與“非唇化元音”的分別，毫無疑義。知道了“全分音”的定義，就可以由此推測到潘氏所定的韻的音值。下節對於韻的研究，可與此節互相發明。

六 二十四類

潘次耕把韻分爲二十四類：有字之類二十二，無字之類二。有字之類爲：第一支微，第二規微，第三遮車，第五灰回，第六皆哈，第七敷模，第九尤侯，第十尤侯分音（按即幽韻），第十一歌戈，第十二家麻，第十三肴蕭，第十四豪宵，第十五真文，第十六元先，第十七刪山，第十八東冬，第十九庚青，第二十江唐，第二十一陽姜，第二十二侵尋，第二十三類覃鹽，第二十四類咸凡（80）；無字之類爲：第四遮車分音，第八敷模分音（81）。

潘氏對於入聲的主張，近於“異平同入”的說法。他說：

“四聲者，一聲之轉。平上去三聲皆同，而入聲獨異。三聲韻多，而入聲韻少。三聲一類一轉，入聲多類共轉。北音無入聲，強以南音韻之，易致詭訛。南音雖天然有入而不得

（80）參看類音卷一，頁二至三，頁六至七，卷二頁六至九。

（81）雖云無字之類，及其轉爲入聲則有字；第四類遮車分音之入聲爲黠，第八類敷模分音之入聲爲陌。參看類音卷二頁六至九。

其條理亦不明某類之確轉何類。謂屋燭質物爲東冬真文之轉而虞模支微無入聲者，固非謂虞模支微轉屋燭質物而東冬真文無入聲者，亦非。必明各類之有全音，有分音，而全者轉全，分者轉分，非然不亂。既明全分，則知有字之類二十二，無字之類二，共有二十四類，而入聲分承之。用少攝多，乃有正轉，從轉，旁轉，別轉之不同，非精心細審不能明也(82)。”

什麼叫做正轉，從轉，旁轉，別轉呢？潘氏自己解釋說：

“都堵妒篤，知止制質此正轉也。東董凍篤，真軫震質，此旁轉也。‘篤’字長言之即‘都’，‘質’字長言之即‘知’，不待變聲也。故曰正也。‘篤’長言之非‘東’，‘質’長言之非‘真’，必變聲而得也。故曰旁也。‘遮’與‘誰’之轉爲‘哲’，‘挨’與‘般’之轉爲‘軋’，‘幽’與‘英’之轉爲‘益’，‘歌’與‘岡’之轉爲‘各’，‘家’與‘姜’之轉爲‘脚’，一正一旁，亦猶是也。‘灰’之轉‘忽’，‘高’之轉‘各’，變聲爲近，亦正也。若夫‘侵’之轉‘緝’，‘覃’之轉‘合’，‘咸’之轉‘洽’，是謂閉口之音，別爲一類，故曰別轉也(83)。”

這一段文章沒有說到“從轉”，但依他的平聲轉入圖看來，我們知道“挨”之轉“軋”，“幽”之轉“益”，就是從轉。因為牠們“長言短言非即一聲”，所以與“正轉”稍有分別。正轉是“一體天親”，從轉是“支流族屬”，旁轉是“外戚旁親”。

入聲共分十類，第一質物與支微，規闕真文相配；第二月屑與遮車灰回，元先相配；第三黠鎋與遮車分音，皆咍，剛山相配；第四屋燭與祭模，尤侯東冬相配；第五陌職與敷模分音，尤侯分音，

(82) 類音卷二，頁十四至十五。

(83) 類音卷一，頁七。

庚青相配;第六覺鐸與歌戈肴蕭江唐相配;第七藥灼與家麻豪
宵明姜相配;第八緝習與侵尋相配;第九合葉與覃鹽相配;第十
滄乏與咸凡相配。

現在我們依次序分論平上去聲二十四類及入聲十類的音值。因為潘氏力求整齊，“伍次部居，不相侵濫；”“縱欲清之，不可得而清；縱欲變之，不可得而變”(84)，這種非常呆板的排列法，恰使我們很容易推測着他所欲定的音值。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所定的音值不夠整齊，不夠呆板，縱他更近似清初的實際語音，仍算是誤解了類音的真意。

支微類裏，齊齒呼衣韻乃是一個簡單的元音 i，這該是大家所公認的。潘氏等韻辨清圖中，支微齊齒的“衣”“移”“義”“奚”等字，在現代北方音系與吳音系都讀 i；潘氏志在通會南北，至於用不着通會的時候，當然就遵用南北所同有的音(85)。i 音既定，支微的開口，合口，撮口，規圖的四呼，真文的四呼，質物的四呼，都連帶地得了解決。

圖中支微類的開口呼師韻僅在照系與精系有字，我們自然傾向於假定牠的元音是 ʔ 或 ɿ (86)。這兩個元音聽起來很相像，大約潘氏就把牠們認為一個。如果把牠們認為同一的元音，潘氏是吳江人，他本人只能唸 ɿ，不能唸 ʔ，自然把照系與精系的開口呼一概認為 ɿ 了。

支微類的合口呼疏韻該是 u，撮口呼的於韻該是 y。這是

(84) 類音卷一，頁十二。

(85) 灰回與皆咍，肴泰與祭齊，南北皆混，而潘氏還要分別，為的是要求整齊，與此處的情形不同。參看下文。

(86) ʔ 是與 ʔ 部位相當的元音，ɿ 是與 ɿ 部位相當的元音。

由齊齒呼衣韻推知的衣韻既是簡單的元音 i，疏於韻也該是簡單的元音了。

規圖真文質物的開口呼雖與支微的開口呼相配，但牠們的主要元音該是 o，而不是 l。此中自有道理。本來潘氏把師韻定為 l 就僅僅適用於照系與精系的字(87)；他雖假定見系曉系非系邦系有音無字，但是實際上，k1, h1, f1, p1 等音是很難發的，勢必變為其鄰近的元音 o。也許潘氏就把 ʔ l o 三音認為同一的東西(88)。

因此我把規圖的開口呼定為 oi，齊齒呼定為 ioi，合口呼威韻定為 woi，撮口呼定為 yoi。真文的開口呼恩韻定為 on，齊齒呼因韻定為 in，合口呼溫韻定為 un，撮口呼胤韻定為 yn(89)。質物的開口呼紇韻定為 ot，齊齒呼一韻定為 it，合口呼摠韻定為 ut，撮口呼鬱韻定為 yt。

潘氏說：支微規圖真文三類轉為質物則無全分(9)，”這因為質物類中有前元音，也有後元音，所以不能稱為全，也不能稱為分。但他又說：“唯支微規圖真文侵尋四類無分音(91)”，這似乎有點兒自相矛盾了。

(87) 其實照系與精系還微有不同，見上文。

(88) 法國人翻譯照系與精系的開口字就寫作 eu，等於國際音標的 o。

(89) 我們固然也可以把真文的四呼定為 on, ion, uon, yon，但我覺得 in 與 yn 比較合於實際。最合實際的當然是 on, in, uon, yn，但又嫌不整齊了。

(90) 類音卷一，頁十三。

(91) 類音卷一，頁十三。

遮車、灰回、元先、月屑四類相配。元先類的字最多，我們自然該從元先研究起。元先的四呼，安煙鯽鴛四韻無疑地，人人都會猜想牠們的音值是 an, ian, wan, yan (92)。但潘氏既把元先認為“口啟而半合”的“全音”，我們又該把元先類的主要元音認為唇化的元音，即後元音 a。這麼一來，其餘各韻都迎刃而解。遮車的四呼是 à ià, wà, yà; 灰回的四呼是 ài, iài, wài, yài; 月屑的四呼是 àt, iàt, wàt, yàt。整齊極了。

遮車分音，皆哈刪山黠鎋四類相配。我們也從刪山類研究起。潘氏說：“‘官’之與‘關’，‘桓’之與‘還’，北音固可混而爲一，南人讀之，類乎？不類乎(93)？”可見他根據南音以分別元先與刪山爲兩類。但元先與刪山，對入聲皆爲旁轉換，句話說就是都收鼻音。刪山在吳語裏，其主要元音爲 e；但必須加上了鼻音韻尾，然後能與真文東冬庚青江唐陽姜諸旁轉者相配。因此，我們可以把刪山的四呼定爲 en, ien, wen, yen。刪山既定，由此可知遮車分音的四呼爲 e, ie, we, ye; 皆哈的四呼爲 ei, iei, wei, yei; 黠鎋的四呼爲 et, iet, wet, yet。

敷模、尤侯、東冬、屋燭四類相配。我們也從東冬類研究起。潘氏說：“如東冬韻類中，‘攻’‘恭’‘公’‘弓’‘聾’‘龍’‘籠’‘隆’各分四切，‘衝’‘充’‘杼’‘糞’‘淞’‘嵩’‘宗’‘縱’‘艘’‘琮’‘從’‘叢’各分三切，安知古時不有開口齊齒二呼而今亡之乎？况今吳人讀東冬韻正作開口齊齒；此雖方音，亦足見此韻之本有開口齊齒二呼(94)。”由此看來，潘氏把吳人讀

(92) 我們絕對不該以吳音爲根據而猜想牠們是 o, ió, wó, yó; 因爲如果這樣做，元先就不能與真文相配而同屬於旁轉了。

(93) 類音卷一，頁七。

(94) 類音卷二，頁四至五。

東鍾韻之音定爲東冬類之開齊。按現代吳江音裏東鍾韻讀爲 $oŋ$, $ioŋ$, 那麼潘氏所定該是這兩音。東冬類的合口依潘氏的語氣去推測似乎是以北音爲標準,那麼合口呼該是 $uŋ$, 撮口呼當是 $yŋ$ (95)了。不過, $uŋ$ $yŋ$ 與 $oŋ$ $ioŋ$ 配起來不很整齊,所以若要更整齊一點兒,該把東冬類的四呼定爲 $oŋ$, $ioŋ$, $woŋ$, $yoŋ$ 。東冬既定,我們就知道敷模的四呼是 o , io , wo , yo 四音。合口呼烏韻也許實際上是個 $wù$, 但爲整齊起見,只好把牠認爲 wo 了。現代北平語裏沒有 o io yo 三音(96),所以潘氏說:“北人不能讀烏之開齊撮(97)。”東冬與敷模的主要元音爲 o , 尤侯的主要元音也該是 o , 所以尤侯的四呼是 ou , iou , wou , you 。屋燭類的四呼也該是 ok , iok , wok , yok 。合口呼屋韻也許實際上是個 uk , (98)但爲整齊起見,只好把牠認爲 wok 了。

敷模分音, 尤侯分音, 庚青, 陌職四類相配。我們也從庚青研究起。庚青的開口呼,以南北音爲證,都可證明是個 $əŋ$ 。由此推測庚青的四呼就是 $əŋ$, $iəŋ$, $wəŋ$, $yəŋ$ 。齊齒呼英韻實際上大約是 $iŋ$, 但若認爲 i 加 $əŋ$ 就覺得整齊些,這與注音符母 $ㄨ$ 加 $ㄥ$ 等於 $ㄨㄥ$ 是同樣的道理。庚青既定, 陌職的四呼也就可定爲 $ək$, $iək$, $wək$, $yək$ 。齊齒呼益韻也許實際上是 ik , 但爲整齊起見,也定爲 $iək$ 。敷模分音與尤侯分音都是潘次耕憑空懸擬的韻類,所以我們儘可以用呆板的法子去推測,把敷模分音的四呼定爲 $ə$, $iə$, $wə$, $yə$, 把尤侯分音定爲 $əu$, ieu , $wəu$, $yəu$ 。

(95) 但今北平語亦無 $yŋ$ 音。

(96) 僅有一個“晴”字唸作 io 。

(97) 類音卷二,頁八。

(98) 韻尾的 k 也是爲齊整而假定的,理由見下文。

歌戈肴蕭江唐覺鐸四類相配。我們也可以從江唐類研究起。江唐在今吳江音裏，依趙元任先生的研究(99)，其主要元音爲後元音 \bar{a} 。但是，上文既證明遮車灰回元先月層的主要元音是後元音 \bar{a} ，那麼歌戈肴蕭江唐覺鐸的主要元音就不能也是後元音 \bar{a} 。我們自然傾向於尋找一個與 \bar{a} 相近的後元音，因爲潘氏說江唐是“全音”。與 \bar{a} 相近的後元音是 \bar{o} ，我們只好假定江唐的四呼爲 $\bar{o}\eta$, $i\bar{o}\eta$, $w\bar{o}\eta$, $y\bar{o}\eta$ 。由此推測覺鐸的四呼是 $\bar{o}k$, $i\bar{o}k$, $w\bar{o}k$, $y\bar{o}k$ ；恰巧現代吳江的覺鐸韻的主要元音是 \bar{o} (100)，越發可以證明江唐類的假定音值。由江唐與覺鐸推測歌戈知道歌戈的四呼是 \bar{o} , $i\bar{o}$, $w\bar{o}$, $y\bar{o}$ ，也與現代北音相近。至於肴蕭，在清初實與豪宵相混，潘氏硬把牠們分開。他說：“其蕭肴豪三韻似乎一類而不知肴蕭韻爲全音，豪爲分音。觀等韻效攝中‘交’之轉入爲‘覺’，‘驕’之轉入爲‘脚’，‘包’之轉入爲‘剗’，‘窈’之轉入爲‘博’，雖洪武正韻之概從併省，而‘驕’‘趨’‘交’‘韻’亦分隸二韻，其爲二類可知(101)。”依現代的語音去推測清初的語音，大約實際上蕭肴豪的主要元音是 \bar{a} 不是 \bar{o} ，換句話說就是潘氏所謂“分音”。潘氏既認此三韻皆分爲二類，於是硬把肴蕭定爲“全音”。所以肴蕭的四呼當定爲 $\bar{o}\eta$, $i\bar{o}\eta$, $w\bar{o}\eta$, $y\bar{o}\eta$ 。

家麻豪宵陽姜藥灼四類相配。我們由現代南北音裏的家麻豪宵陽姜韻裏推想，都傾向於假定牠們的主要元音爲 \bar{a} 。這四類既被認爲“分音”，當然也就是前元音 \bar{a} 。這四類的音最容易確定了：家麻是 \bar{a} , $i\bar{a}$, $w\bar{a}$, $y\bar{a}$ ；豪宵是 $\bar{a}\eta$, $i\bar{a}\eta$, $w\bar{a}\eta$, $y\bar{a}\eta$ ；陽姜是 $\bar{a}\eta$, $i\bar{a}\eta$, $w\bar{a}\eta$, $y\bar{a}\eta$ ；藥灼是 $\bar{a}k$, $i\bar{a}k$, $w\bar{a}k$, $y\bar{a}k$ 。

(99) 現代吳語的研究，第二表 5。

(100) 同上，第三表，1, 3。

(101) 類音卷二，頁八。

全音分音 全音分音 全音分音

開	支	師 f	遮	à	遮	ɛ	敷	o	敷	ə	歌	阿 ɔ	家	哈 á
齊		衣 i		耶 ià	車	ie		io	模	io		io		鴉 íá
合		疏 u		wà	分	wɛ		wɔ	烏	wɔ		wɔ		窩 wá
撮	微	於 y	車	yà	音	yɛ	模	yɔ	紆	yɔ	戈	yɔ	麻	yá
開	規	oi	灰	ài	皆	哀 ei	尤	ou	尤	əu	香	塲 ɔu	豪	慶 áu
齊		iəi		iài		挨 iei		iou	侯	iəu		幺 iəu		要 iáu
合		woi		wài		娃 wei		wou	分	wəu		wəu		wáu
撮	闕	yoi		yài	哈	yei	侯	you	音	yəu	蕭	yəu	屑	yáu
開	真	恩 ən	元	安 àn	刪	刪 en	東	降 ɔŋ	庚	庚 əŋ	江	俠 ɔŋ	陽	央 áŋ
齊		因 in		煙 iàn		般 ien		邕 iɔŋ		英 iəŋ		iɔŋ		央 iáŋ
合		溫 un		蜿 wàn		彎 wen		翁 wɔŋ		泓 wəŋ		wɔŋ		wáŋ
撮	文	yn	先	鴛 yàn	山	yen	冬	融 yɔŋ	青	yəŋ	唐	yəŋ	姜	yáŋ
開	質	紇 ət	月	遏 àt	黠	關 et	屋	沃 ok	陌	屑 ək	覺	惡 ək	藥	ák
齊		一 it		謁 iət		iei		欲 iok		益 iək		渥 iək		約 iák
合		摠 ut		幹 wət		wət		屋 wok		接 wək		wək		wák
撮	物	鬱 yt	屑	噓 yət	黠	yet	燭	郁 yok	職	yək	鐸	yək	灼	yák

全音分音

侵	əm	覃	諳 am	咸	潛 em
音	im		淹 iəm		ien
	um		wəm		wem
尋	ym	鹽	yəm	凡	yem
緝	əp	合	哈 əp	洽	查 ep
	ip		袞 iəp		押 iep
	up		wəp		wep
習	yp	葉	yəp	乏	yep

侵尋與緝習相配，覃鹽與合葉相配，咸凡與洽乏相配。潘氏說：“其實此三類者，舉天下之人讀之，侵尋無異於真文，覃鹽無異於元先，咸凡無異於刪山；惟浙東甌閩之人閉口讀之，別成一種(102)。”由此看來，侵尋該定爲 əm, im, um, ym; 緝習爲 əp, ip, up, yp; 覃鹽爲 əm, iam, wəm, yəm; 合葉爲 əp, iap, wəp, yəp; 咸凡爲 em, iem, wem, yem; 洽乏爲 ep, iep, wəp, yəp。

現在把潘氏所分的韻類及四呼的音值列爲一圖如下：

看了上圖，我們就知道潘次耕對於韻類的分配是達到非常整齊的地步了。橫看第一排，支微，遮車，遮車分音，敷模，敷模分音，歌戈，家麻共七類，都是沒有韻尾的音；第二排，規，回，皆，哈，尤，侯，尤，侯分音，肴蕭，豪宵共七類，都是以短弱的最高元音爲韻尾的音；第三排真文，元先，刪山，東冬，庚青，江唐，陽姜，侵尋，覃鹽，咸凡，共十類，都是以鼻音爲韻尾的音；第四排，質物，月，屑，鎋，屋，燭，陌，覺，藥，灼，緝習，合葉，洽乏，共十類，都是以“喉閉音”(implosives)爲韻尾的音。入聲的韻尾 -p 沒有問題，至於 -t -k 就未必完全是潘氏的本意。也許他以爲除了閉口韻的入聲之外，其餘的入聲都該以“喉的喉閉音”(ʔ)爲韻尾(103)。不過，他既然力求整齊，我就率性順着他的意，在可能範圍內替他弄整齊些。

潘氏之所以忽從南音，忽從北音，忽從今音，忽從古音，無非想要造成這個整齊的局面。爲了要有全分音，所以根據南音而把元先與刪山分開，爲了要使鎋，鎋有旁轉，所以根據北音而認刪山爲有鼻音韻尾。灰回與皆哈，尤侯與幽，肴蕭與豪宵，在清初的南北音都不能分別，但若歸併起來，我們將見圖中剩有

(102) 類音卷二，頁十五。

(103) 不過這麼一來，質物的開口呼與陌鹽的開口呼就沒有分別了。

三個空欄豈非缺憾(104)? 因此潘氏就把古人請了來根據古音,把牠們分成六類。關於灰回與皆哈,他說:“等韻攝攝中,‘限’‘灰’‘槐’‘侯’等字其轉入聲也,既不爲‘搵’‘忽’‘骨’‘窟’,復不爲‘空’‘倍’‘刮’‘勸’,而爲‘幹’‘豁’‘括’‘闊’,則非支微之合口,復非皆來之合口,其爲全音無疑(105)。”關於尤侯與幽,他說:“尤侯一類全音也,尚有分音,人多不能讀。今觀廣韻尤侯之外,別有幽韻,似同質異;細審之,足明其爲二類矣(106)。”關於肴蕭與豪宵,潘氏亦以等韻爲依據,已見於上文。潘氏排斥等韻,不遺餘力;但爲了要維持整齊的局面,却甘心請等韻來做救星。其實若以古音爲依據,可分之韻甚多。例如支韻與微韻,自古不混,直至洪武正韻還分爲兩類,爲什麼潘氏把牠們歸併起來,豈非恐怕牠們在圖中沒有容身之地,最有趣的乃是增加“無字無韻”的遮車分音與敷模分音,以求完成他那整齊的形式。“無字無韻”之音何止二類,但他以爲二類已够應用了。

類音的韻分爲二十四類,每類各有四呼。以四乘二十四,可能的韻共有九十六;再以平上去三聲乘之,可能的韻共有二百八十八。入聲只有十類,每類各有四呼;以四乘十,可能的韻共有四十。平上去入相加,可能的韻共有三百二十八。但是,有字的韻只有一百四十七。平聲四十九韻:夔,疏於,感,耶,限,哀,換,娃,鳥,紆,漣,憂,幽,阿,倭,哈,鴉,窠,坳,么,麼,要,恩,因,溫,氳,安,煙,蠅,鴛,園,般,鸞,漆,邕,翁,融,巽,英,泓,俠,汪,央,音,讀,德,滄;上聲三十四韻:史,倚

(104) 閉口韻的情形不同,潘氏故意讓牠們有缺憾,以顯示其“不巧之他類,不參於四呼,幾於可廢。”見類音卷二,頁十五。

(105) 類音卷二,頁八。

(106) 同上。

所於委野，猥效陽區，嗚颯珂螺，騫拗櫻天，穉揮倭槐，苑懶拱翁，
梗，龔，餒，飲，曉，歷，掩去聲三十八韻，使意疏澁，畏，蒼，愛，陰，騎，汚，樞，
滙，宥，俛，履，份，鏡，奧，嬰，魁，搢，醜，按，覆，挽，怨，爛，晏，隋，瓮，櫻，醜，醜，快，蔭，暗，
豔，入聲二十六韻，紇二韻，鬱，邊，調，幹，賦，園，窆，沃，欲，屋，郁，层，益，搥，惡，
滄，懸，鈞，邑，始，裏，虞，押。

其實，有字的韻不止一百四十七。潘氏把字少的韻都歸併到鄰近的韻裏去了。例如庚青類的撮口呼“榮”“榮”“兄”“肩”“傾”“瓊”等字併入合口呼，韻江唐類的齊齒呼“肛”“降”“江”“腔”等字併入開口呼，俛韻甚至一韻可以包括四呼，例如上聲梗韻，去聲櫻韻等。這些事實都沒有大關係，不必細述了。

七 反切

潘次耕對於古人的反切方法，也不能滿意。他排斥“類隔”，因為他不知道後世所謂“類隔”就是古人的“音和”。此外，他所認為不滿意者有兩點：

“即非類隔交互，而出切多不用本呼之字。如以‘息茲’切‘思’，‘許歸’切‘揮’，‘都奚’切‘低’，‘古諧’切‘皆’，‘將倫’切‘遊’，‘他前’切‘天’，或以齊齒而切開口，或以撮口而切合口，或以合口而切齊齒，或以齊齒而切合口。如此者，一韻之中，居其大半。而其取韻則唇舌牙齒喉五部之字交參雜用，初無定準。夫所憑以切音者，惟上下二字耳，而二字俱不甚的當，則所得之音容有模糊，是未盡用切之道也。(107)”

因此，他就主張“上一字必用本呼，以開切開，以齊切齊，以合切合，以撮切撮，必用同轉，仄音切平，平音切仄，全音切全，分音切

(107) 類音卷一，頁十五。

分。下一字必用影喻二母之元音陰以影切，陽以喻切。影喻無字，則用曉匣之字；又無字然後用見溪羣疑之字(108)。

潘氏的見解，與明清一般等韻家的見解大致相同(109)。但我們必須根究古人上字不必用本呼，下字不必用影喻的原因。純然因為孫炎陸法言比呂坤潘耒李光地優些呢，抑還有其他的緣故呢？我們先引陳蘭甫的一段話，已經頗能替古人辯護：

“讀二字成一音，誠爲直捷……然必拘此法，或所常用者有音無字；或雖有字而隱僻難識，此亦必窮之術也。而呂新吾交泰韻潘稼堂類音必欲爲之，於是以壑翁‘切終’字，以竹箒‘切中’字。夫字有不識，乃爲切語，以‘終’‘中’易識之字，而用‘壑’‘箒’難識之字爲切，不亦悞乎？就若古人但取雙聲疊韻之爲坦途哉(110)？”

然而依我的意見，除此之外，古人還有更重大的理由，以致僅能取雙聲疊韻而不能一定使二字連讀即成一音。顧亭林曾論說過，南北朝人作反語多是雙反，韻家謂之正紐倒紐。他舉的例是：“消暑”反爲“楚聲”，因爲“楚聲”爲“清”，“聲楚”爲“暑”；“袁慙”反爲“隕門”，因爲“隕門”爲“袁”，“門殞”爲“慙”；“劉忱”反爲“臨離”，因爲“臨離”爲“劉”，“離臨”爲“忱”；“舊宮”反爲“窮廡”，因爲“窮廡”爲“舊”，“廡窮”爲“宮”；“東田”反爲“顛童”，因爲“顛童”爲“東”，“童顛”爲“田”；“大通”反爲“同泰”，因爲“同泰”爲“大”，“泰同”爲“通”；“叔資”反爲“少福”，因爲“少福”爲“叔”，“福少”爲“資”；“武平”反爲“明輔”，因爲“明輔”爲“武”，“輔明”爲“平”；“楊英”反爲“羸殃”，因爲“羸殃”爲“楊”，

(108) 類音卷一，頁十五。

(109) 例如呂坤的交泰韻，李光地等的音韻溯微。

(110) 切韻考卷六，頁八至九。

“殃癘”爲“英”；“通乾”反爲“天窮”，因爲“天窮”爲“通”，“窮天”爲“乾”；“索郎”反爲“桑落”，因爲“桑落”爲“索”，“落桑”爲“郎”；“幽婚”反爲“溫休”，因爲“溫休”爲“幽”，“休溫”爲“婚”(111)。”可見古人的反語還可以有雙反的妙處。如果依照潘次耕的法子，就沒法子可做雙反。反語在上古大約是一種遊戲語或秘密語，所以人們利用牠做童謠，例如吳孫亮初童謠云：“於何相求常子閣”，“常子閣”反爲“石子壩”，因爲“常閣”爲“石”，“閣常”爲“壩”，我們可以推想比孫亮更古的時候民間就懂得這種遊戲語或秘密語。趙元任先生說：“就是在中國沒有文字以前就有反語都是可能的，還許文字的反切是從反切語的暗示而來的(112)。”我傾向於相信這是事實。因此，孫炎陸法言的反切法就是從“雙反”變來的，所以還有多少“雙反”的痕迹。“雙反”在南北朝乃是很普遍很通俗的玩意兒，一般人用起來並不感覺困難，也就當然用不着改良了。

潘次耕的反切法有一點是與明清諸等韻家大不相同的，就是他所謂“陰以影切，陽以喻切。”乍看這一句話，我們很容易誤會，以爲潘次耕的意思是：“陰調類的字以影母的字爲切，陽調類的字以喻母的字爲切。”如果他的意思確是這樣，那就與呂坤李光地諸人的意思相近或相同了。但是，上文說過潘氏所謂“陰陽”並不是指聲調的陰陽而言，也不是指韻類的陰陽而言。他所謂“陰陽”，只是不吐氣與吐氣的分別(113)。這麼一

(111) 參看音韻卷下，符山堂本頁十六。

(112) 趙元任反切語八種，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頁318。

(113) 參看第三節。

來，潘氏所用的反切下字是只顧到他所謂“陰陽”，而不顧到普通人所謂“陰陽調類”的，換句話說就是潘氏的反切下字不一定與其所切的字同清濁。例如：

欽，泣淫切。“欽”清而“淫”濁(114)。

通，他紅切。“通”清而“紅”濁。

初，出徐切。“初”清而“徐”濁。

村，猝魂切。“村”清而“魂”濁。

丕，薛爲切。“丕”清而“爲”濁。

舅，梁颺切。“舅”濁而“颺”清。

偶，我嘔切。“偶”濁而“嘔”清。

懶，味豈切。“懶”濁而“豈”清。

動，杜翁切。“動”濁而“翁”清。

這一點很奇怪。自從聲調分了陰陽之後(115)，如果用陰調類的字去切陽調類的字，或用陽調類的字去切陰調類的字，拼起音來，與用去聲切平聲一樣地不合理。呂坤李光地都見到了這一點，潘次耕努力改良反切，爲甚麼倒反忽略了這種重要的地方呢？若說當時吳江的聲調未分陰陽，似乎又不這事實。這真是頗難索解了。

八 結 論

平心而論，潘次耕的語音學的知識，在當時已算是超羣的了。假使他著一部吳音譜，尤其是吳江音譜，我們可以據此考見清初的吳音，他的功勞真不小。他的毛病正在乎“斟酌古今，

(114) 此處所謂清濁，是普通所謂清濁，不是潘氏所謂清濁。

(115) 我們假定切韻時代的聲調還沒有陰陽的分別。

通會南北”，以致成爲非古非今，非南非北的一部四不像的音譜，在中國語音史上佔不着一點兒地位。他著書的目的在于乎使“今音可賴以永存”(116)；但是，他所記載的並不是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今音，怎能永存永存又有什麼用處呢？

潘氏不談古音，是因爲他的老師顧亭林已著音學五書(117)。顧亭林述而不作，潘氏却想要創造一種標準語。他理想中的標準語是完善的，而他所認爲完善的標準就在乎包羅天下一切可能的語音。所以他說：

“有字之類二十二，無字之類二。有全分之類二十，無全分之類四。全分者，自一而二可相通也；如通之，則少其十。故此諸類者，束之爲十四，開之爲二十四，而天下之音莫或遺焉，莫或缺焉(118)。”

我們試看實際上潘次耕是否已經達到了“天下之音莫或遺焉，莫或缺焉”的地步呢？我們相信非但潘次耕的音譜未能包羅天下一切可能的音，就是請一位現代超等的語音學家來，也不能把一切語音歸入一個譜裏。常常有些朋友問我：“音標可以有多少？”我不能答覆這個問題；因爲我實在不知道音標可以有多少。我只能說：假使我們把人類每一個可能的語音都用一個音標記載下來，那麼，音標的數目可以多至於無窮。但是，依照潘氏的圖，連聲調的分別，可能的韻只有三百二十八，若

(116) 類音卷一，頁十二。

(117) 澤存堂廣韻首載潘未序。序末有云：“若夫極論古今音之異同得失，而折衷之以經，則有先師之音學五書在，學者究觀焉可也。”

(118) 類音卷二，頁九。

以五十字母乘之,可能的音只有一萬六千四百。若除去平上去三聲的分別不算,可能的韻只有一百三十六若以五十字母乘之,可能的音只有六千八百,實在太少了。依上文所假定潘氏二十四類的音值看來,元音只有 $l, i, u, y, a, \bar{a}, e, o, \bar{o}, \hat{a}$ 十個,假使天下可能的元音只有這一個小數目,豈不是太可憐了嗎?潘氏自矜開發天然之音,如“貧兒之驟富”(119)現在看起來,真像叫化子拾着一塊大洋錢了。

把人類可能的語音填滿了很整齊的表格,如果所填的只是些簡單的音素,自然沒有大毛病。但如果把某一時代的某一族語裏所有的音素填在很整齊的表格裏,而且要每一格必有一音,那就是紙上談兵,與實際的真相不能符合了。上文所假定的音值,是完全根據潘氏的原則產生出來的;且不說潘氏所排列的不是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語音,縱使是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由表格推測出來的音值也只能得其大概,因為實際的語音決不能如此呆板。宋元以來的一切等韻圖,皆當作如是觀。譬如有人把現代的北平語音排成等韻圖,一定會把“我”字(120)排爲“窩”字的上聲(121);但實際上北平的“窩”字唸 uo , 而“我”字唸成一個 uo (122)。我們研究等韻圖的時候,必須懂得這個道理。

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119) 類音卷一,頁三。

(120) 白話裏的“我”字。

(121) 教育部公佈的國音常用字彙就把“我”字認爲“窩”字的上聲,拚成 $\times \bar{a}$, 見原卷頁二五七。

(122) 這是聲調的關係;北平的上聲字,普通都唸得比較開口。

附言:本文經羅莘田朱佩弦兩兄看過,並承莘田兄指教數語,此誌謝。



